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16]24号

关于修订并印发《南京医科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

《南京医科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修订稿经校教学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并通过，现予印发。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南京医科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201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职员积极投身教学、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及教学基地与平台建设，通过不懈努力，创建专业、课程、教材、实验教学中心/基地，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打造“本科教学工程”精品，取得标志性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推动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激励全校教职员在“教书育人”和“管理育人”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类别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

优秀教学成果是长期坚持高水平教学研究、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的结晶。学校积极鼓励教职员多出优秀教学成果，对以南京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特等奖：100 万元/项；
2. 一等奖：50 万元/项；
3. 二等奖：20 万元/项。

(二) 省级教学成果奖

1. 特等奖：20 万元/项；
2. 一等奖：10 万元/项；
3. 二等奖：5 万元/项。

以南京医科大学为第二或第三完成单位获奖的，对应以上奖励额度，奖励相同级别和等级额度的 30%或 20%。

第三条 教学队伍建设奖

1. 国家级教学团队奖励 20 万；
2.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励 10 万；
3. 江苏省教学名师奖励 5 万。

第四条 项目和平台建设项目奖

1. 获国家级教研项目（立项单位：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专业建设项目奖励 5 万元。
2. 获省级教研项目（立项单位：省教育厅、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专业建设项目奖励 2 万元。
3. 获省级及国家一级学会立项的医学教育研究类项目奖励 0.5 万元。

第五条 课程与教材建设奖

以南京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人，获得：

1. 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奖励 5 万元；
2. 省级课程建设项目奖励 2 万元；
3. 国家级规划教材奖励 4 万；其他教材建设奖励按学校教材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教学质量奖

1. 国家级（组织单位：教育部或教育部委托）教学竞赛，特等奖奖励 10 万元，一等奖 8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省级（组织单位：省教育厅或省教育厅委托）教学竞赛，特等奖奖励 5 万元，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2. 作为第一牵头单位发布本科专业教学国家质量标准的奖励 10 万元。

第七条 除以上成果外，为学校赢得社会声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国际、国内重大教学成果或奖励，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给予相应奖励。

第三章 奖励实施

第八条 奖励事项由项目负责人或院(系)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教务处负责审核, 并报校教学委员会审批。拟奖励成果须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如果对奖励成果有异议, 应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

第九条 同一成果不重复计奖, 以最高奖项计奖; 完成人贡献大小分配, 原则上第一完成人不超过奖励金额的 50%, 其余完成人分配比率由第一完成人根据每一位完成人参与情况确定比率; 平台和专业建设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学院分配。

第十条 在职称晋升和专业技术岗位业绩考核中, 教学成果应与科研成果同等计算, 作为业务工作业绩和学术成就看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其他教学成果类项目参照相关组织管理部门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本奖励办法针对学校本科教育制定, 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继续教育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有单行办法的以单行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凡以往所发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 均按本办法执行。